**附件3**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执行

承诺书

**芮城县教育局：**

《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我已收到。我单位已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资助对象的评定和资格审查。我承诺：**我校所确定的享受资助的贫困学生符合上级政策要求，评定过程公开，公平，公正，操作阳光。规范，按要求进行了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。将来发放时，学校不变相截留。克扣和挪用，不在指标外搞平均分配。否则，我愿意接受上级部门的处分。**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